

執行相關重要任務。

(三)關於來函第三點所指關於投標廠商電氣相關特定資格修正之質疑：

1.該電氣相關特定資格，係依據「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及本案實際需求而訂定。

2.本案前因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工務局等各界意見指教，且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所委託之技術顧問亦已針對該項資格限制轉請行政院工程會協助解釋，為更符合法令，現行資格僅就本案所需電氣相關實績（曾執行 69KV 以上電氣設備操作維護）以及人員資格要求（廠商本身應僱有電氣高級技術員）加以規定，若廠商本身無法達到此一資格，亦得另行尋訪電氣技術顧問團體為分包廠商，並以其資格代替之，此乃依法令而訂定。況無論主投標廠商自身符合電氣相關特定資格者，或與電氣技術顧問團體分包廠商合作者，得標後均須由符合該電氣特定資格者依作業說明規定指派電氣相關人員執行操作維護工作。

3.所提以符合前述電氣資格之其他廠商為合作對象，由於本案非屬共同投標，且無相關法令依據，故無法依此辦理。

十三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七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通大隊

質詢題目：位於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五四五號三樓之隆益

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大貨車，車號 MW-325 號，於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二十一時四十五分在本市文昌街二三三號前撞壞毀損一輛 EW-2727 號自小客車，竟然肇事逃逸，事後亦拒不前來接受調查，交通大隊竟然也查不出車主公司的電話號碼！還告訴被害人自己親自跑到新竹縣去找肇事者理論，請問人民要政府幹嘛？政府不能主持公義難道又是馬市長不沾鍋的作風使然？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有關 EW-2727 號自小客車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二十一時四十五分停於本市文昌街二三三號前被 MW-325 號營大貨車擦撞後逃逸，陳君報案後由轄區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派員赴現場處理，再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通知兩造當事人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十時至該大隊接受調查處理，惟涉案之車主及駕駛人未依約前往接受調查處理，本案因係無人傷亡單純車損案件，該大隊遂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北市警交大四字第〇九一六三五〇〇〇號函，將涉案車主姓名，住址等資料提供 EW-2727 號自小客車車主陳水木君，並請陳君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有關車輛毀損民事賠償部分自行協調，或向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另副知轄區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交通分隊加強查辦。

二本案 EW-2727 號車主陳水木君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陳請協助處理，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於接獲周議員柏雅先生轉交陳情案後，為能繼續協

助陳君處理本案，已再次通知 MW-325 號管大貨車車主轉知駕駛人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十時赴該大隊接受調查處理，本案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係依規定程序處理，尚無不當情事。

十四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七月三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經濟部水利署函示市政府，在景美

溪「新整治方案」未研訂完成前，「暫以」現況二〇〇年洪水位加〇·五公尺出水高為設計堤頂高，辦理堤防「應急加高」工程，該函示內容是命令或建議？該應急加高工程之預算經費從何而來？該堤防應急加高工程起點及尾點為何？為何有一堤兩制一堤兩治之不同施工法？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景美溪自一壽橋下游省市界至與新店溪匯流口段屬省市共管河段，目前由經濟部水利署以「疏浚河道」與「加高堤防」並重之方式重新研訂河道整治方案，預定至今（九十年）十二月定案。該署為確保上述方案定案前之防洪安全，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函示各權責單位依左列原則進行河道整治事宜：

（一）第一階段：以現況二〇〇年洪水位加〇·五公尺出水高為設計堤頂高，辦理堤防應急加高工程，提供應急保護，凡現有堤防不足此高度者一律加高。

（二）第二階段：俟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將佈設於寶橋附近河段右岸之原水涵渠套繪入斷面圖，並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以盡量不影響原水涵渠方式修正疏浚斷面，交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規劃辦理原水涵渠保護工程後，再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辦理該河段右岸高灘地削減工作。

（三）第三階段：俟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一年度整體治理檢討定案後（含原水管遷降方案），再全面疏浚降低水位，使應急工程達到保護標準。

二、前揭河道整治原則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正式函知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且文中明確指示「現有堤防高度不足標準者，應一律加高。」爰此，本府乃動支九十年度天然災害準備金，交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依前揭保護標準辦理景美溪本市轄河段堤高不足部分之應急加高事宜。其中景美橋下游右岸部分已於今（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施築完成，景美橋至一壽橋段右岸部分則於今（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工趕辦，預定九月底前完工；至於萬壽橋上游右岸臨時防洪設施部分，除萬壽橋至軍功路段已施築完成外，軍功路上游部分預定於十月中旬完工。上述工程中目前仍未完工部分，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均已擬訂防洪應變計畫，以應實際需要，俾確保今年汛期間之防洪安全。

三、另景美溪左岸一壽橋下游省市界至與新店溪匯流口段屬臺北縣轄區，目前亦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依前揭相同標準同步辦理堤防應急加高工作，並無一堤兩制或一堤兩治之情形。